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HENGTAI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
未来资产大厦9楼DEF单元

电话TEL: (8621) 68816261
传真FAX: (8621) 68816005

Floor 9 Mirae Asset Tower, NO.166
Lujiazui Ring Rd, Pudong, Shanghai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周文平律师、陈毛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细则》”）及《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定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加会议对象等内容。

2.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4:00 在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塘边里东片 168 号高乐股份综合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杨广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一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人员

1.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05,918,62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397%。参会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315人，代表股份8,276,50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38%。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人数共计3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4,195,13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135%。

2. 经查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提名张轶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验证，上述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第一项议案须以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股东的网络投票结果。经合并统计，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12,923,83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65%; 反对 1,195,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79%; 弃权 76,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6%。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7,005,20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397%; 反对 1,195,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397%; 弃权 76,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07%。

表决结果: 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212,925,33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72%; 反对 1,193,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72%; 弃权 76,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7,006,70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578%; 反对 1,193,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215%; 弃权 76,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07%。

表决结果: 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213,333,43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77%; 反对 786,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70%; 弃权 75,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3%。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7,414,80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886%; 反对 786,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68%; 弃权 75,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46%。

表决结果: 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提名张轶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13,310,33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69%; 反对 796,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7%; 弃权

8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391,7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3095%；反对 79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00%；弃权 8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05%。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与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